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5123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

商 标



YUSHANHUI

WEIZHAI

御膳汇味斋

申 请 人 广州汇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南路阅河三街3号自编03铺

代理机构 菩勤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小酒馆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服务；制备即食食品用厨房工作台的出租；装饰私人住宅用照明设备出租